

农地私有产权的形成与废弃

基于人口增长与大规模毁灭的演化观点

NongDi SiYou ChanQuan De XingCheng Yu FeiQi
JiYu RenKou ZengZhang Yu DaGuiMo HuiMie De YanHua GuanDian

◎ 杨志文/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资助(08JJD880244);辽宁大学211工程三期基金项目“中国改革与增长的政治经济学”子课题;社科基金项目11BJL014参与者的成果之一。

农地私有产权的形成与废弃

——基于人口增长与大规模毁灭的演化观点

杨志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地私有产权的形成与废弃: 基于人口增长与大规模毁灭的演化观点/杨志文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141-2441-5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地制度-土地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401 号

责任编辑: 王长廷 刘 莎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农地私有产权的形成与废弃

——基于人口增长与大规模毁灭的演化观点

杨志文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 印张 180000 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2441-5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正如天文学家确定了用造父变星的光周关系作为量度星系间距离的标准烛光后，哈勃才发现了银河系外的星系。所有经验科学中有意义的概念都应该遵循物理学家布里奇曼所倡导的操作主义原则，否则，就应该被抛弃。如果，我们遵循这个原则，把农地的稀缺性界定为一个可操作的数量标准的话，我们就可以用它来辨别很久以前农业社会中的农地是什么时候、是如何从非财产变为财产的过程。农地私有产权的起源过程就能得到真正的理解。

目前，定居农业社会早期不存在所有权转移的特征事实被经济史学家解释为：土地国有，禁止买卖。可是，当我们用新古典经济学方法分析这些西周早期考古证据和历史文献后却发现，传统的认识不仅与西周晚期的考古证据相矛盾，还违背了主流经济学的核心原理。因为，西周晚期孝王、厉王时的许多青铜器铭文都说明王室直接参与了私人之间的土地买卖。那么，西周早期人们不买卖土地很可能是因为土地并非财产，而不是政府禁止交易。如果西周早期的土地不是财产，那么，西周晚期土地成为财产的标准是什么呢？

我们在书中给出了一个当代经济学家都可以接受的“马歇尔条件”作为判断耕地是不是稀缺，是不是财产的标准。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如果每个农民的耕地边际产量都等于零，土地就不是财产，而他此时使用的耕地量就是他对土地的最大需求量。当一部分农民使用耕地不足这个最大需求量，其耕地边际产量就大于零时，土地即成为财产。这就是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产品定价原则。按照这个

标准，贵族在西周早期井田制中的授田行为，绝不能等同于后世地主出租土地的行为。因为，野人得到的耕地比其自由使用时最大的需求量还要多，足以使每个野人的耕地边际产量为零。而这恰恰是任何一个土地所有者想竭力避免的结果。

马歇尔条件可以把农地的稀缺性改造成一个可以操作的科学概念，避免其有可能流于主观随意性。并且可操作的稀缺性概念甚至可以应用到更广阔的领域，使得我们能够把现在社会中的很多有价值的资源理解为一个从非财产到财产的历史演变过程，而不是主观认定其从人类有历史以来就是稀缺和有价值的。

本书基于这样一个思想探讨了西周早期到春秋末这一时期中国定居农业社会中土地利用制度所折射出来的耕地价值变化过程，结果发现，随着人口的长期增长，耕地在人们心目中的确有一个从无价值到有价值的变化。用正统经济学的术语讲，就是由地租等于零，到地租大于零的转变。地租等于零时，意味着所有人对耕地的边际评价都为零，人们就不会买卖土地。在中国历史上，除了新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的运动使得农业耕地集体化后被禁止买卖外，大部分时期都是可以自由买卖的。人类买卖土地的动因，主要是因为交易双方对土地的边际评价不同产生的。边际评价相同，则不会有交易发生。我们大可不必为早期定居农业社会不存在土地所有权转移而“惊讶”，也没有必要为“理解”这个现象而特设“禁止交易”这种假定。既然耕地还不是财产，就没有土地产权和土地所有制存在；既然地租为零，自然没有人买卖土地。但是，马克思为什么说中国古代盛行土地国家所有制呢？

这是因为马克思不懂中文，他对中国历史的了解都来自西方汉学家著作。汉语是世界上最难学的语言之一。世界著名学者辜鸿铭曾批评西方汉学家为三流学者，根本不懂中国文化的精髓，他们的著作往往误导读者。例如，中国皇帝历来都有上早朝的惯例，它要求昧爽至旦明这段时间，皇帝端坐在金黄色的龙椅上面对朝中重臣处理国家事务。此时相当于北京时间凌晨 5 点左右，北方大部分地

区的百姓都还在梦乡之中。因而有一位在中国生活了 50 年的美国公理会传教士阿瑟·史密斯感慨地说：当欧洲各宫廷仍在希腊睡神的安抚中酣睡的时候，中华帝国的皇帝已经开始上朝听政、处理帝国的事务了^①。这位传教士误把早朝当做中国皇帝勤劳工作的表率了。他没有真正理解早朝在中国文化中的宗教意义。早朝源于殷商时期人们迎日出的礼拜仪式，后来演变为大臣朝见作为太阳神之子——皇帝的早朝仪式。当太阳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的时候，皇帝必须坐在金黄色的龙椅上俯视着他的大臣。这是一种无上的荣耀！其宗教象征意义远大于世俗意义，不能有丝毫的马虎。早朝过后，即可继续睡觉，尤其是皇帝年幼时更是如此。试想马克思如果看了史密斯写的书，想不被误导都不行。而事实也正是这样，马克思一方面承认中国古代实行土地国家所有制^②，另一方面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又断定人类早期农业社会不存在土地所有制，明确批评了“所有现代的经济学家……都把个人自己的劳动说成最初的所有权的依据”，认为他们是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概念搬到了人类早期农业社会中去了^③，并在《资本论》中重申：“在一定的发展阶段，甚至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观点来看，土地所有权也是多余而且有害的。”^④ 如果后者是他对人类早期定居农业社会土地利用制度的一般看法，前者则表明他全盘接受了西方汉学家理解的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的土地国有制。

新古典经济学通常把效用满足和稀缺性作为财产或财富的判断标准。但是，稀缺却常常在形容词的意义上被经济学家们使用。如果我们接受马歇尔条件作为判断稀缺与否的标准，稀缺性就成为一个可操作的概念。我们不仅可以据此判定早期定居农业社会使用的耕地在什么条件下不稀缺、不是财产、无人买卖，还可以判定什么

① 参见明恩溥：《中国人的特性》，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9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6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702 页。

条件下耕地会变为私人财产、有人买卖。这样，人类历史上土地私有产权的起源，就不再是历史学家的专题，完全可以成为经济学实证分析方法的研究题目。

土地最早一定是被定居农业社会的农民在马歇尔条件下免费使用的，但他们使用的耕地并不是财产。中国的早期农业也是一样，人们以井田制的方式使用土地，每个农民都得到足够使用的 15.6 市亩私田。当没有外界灾害和疫病干扰时，早期定居农业社会的人口总是会自然增长。正是持续的人口增长，使春秋中后期中原各诸侯国实行了几个世纪的免费授田制度进行不下去了。优质耕地成为稀缺财产，这导致新增人口得不到按照井田制惯例应得的授田，只能自己想办法买地，或者开垦劣地。而这些人劳动不能纳入“公田收入”的财政基础中，却免费得到了公共物品——安全保护。于是，政府被迫进行财政赋税制度的改革，对所有的耕地征税以示公平，无论其耕地是否来自政府授田。对土地征税需要登记产权，避免重复，这意味着土地私有产权制度在国家层面上正式产生。并且，一直延续到两汉。

东汉末年，伤寒瘟疫大面积的爆发毁灭了中原大部分人口，大片大片的耕地被荒芜了。此时，人口稀少，土地限制没有必要。耕地再次沦为非财产资源，人们丧失了土地财产所有权的意识，不再买卖、交易土地。这种情况并非中国历史上独有。同样的灾难也发生在西方的中世纪。罗马帝国时期欧洲大陆人口密集的地区原本有着完备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但是，最终被公元 541 年爆发的黑死病毁灭了。黑死病在欧洲大陆持续了 200 年之久，人口大规模灭绝，留下了大片大片的荒芜耕地。面对着这种情况，活下来的人聚集成了一个个分散的庄园，采用一种份地制度使用土地。这种份地制度一直被西方学者认为是一种所有权制度，最终所有权人是国王，由国王授给次承租人，再由次承租人授给次次承租人，最后由庄园主分配给农奴耕种。农奴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可是，我们用边际分析方法分析这种份地制度后发现，中世纪早期所有农奴实际耕

种的土地边际产品为零，即地租为零。耕地这时也不是财产。不仅农奴没有耕地的所有权，庄园领主也没有耕地的所有权。承租概念和所有权概念不适合分析中世纪早期6~7世纪的份地制度。

在古代，人们使用概念不像今天的经济学家这样严谨。像“租”、“税”这些概念的真实含义与我们今天赋予“租”的经济学含义有很大的不同。汉代时，学者们也不能将所有者出租土地的地租收入（land rent）和国家征收的土地税或农业税（land tax）在概念、名称上分辨清楚。唐代的租庸调法更是把按男丁劳动能力所征收的每年粟2石或稻3石称为“租”。甚至近代还有些学者把所谓土地国有制下农户为国家缴纳的赋税称作“租税”，即“租”和“税”兼而有之的意思。但是，今天不同于古代，经济学家们可以凭借统计学的分析方法仔细区别各种复杂因素对总产出的贡献份额，自然也可以凭借现代经济学分析工具将古人分辨不清楚的租税概念分析清楚，使我们对耕地财产的形成过程的认识更加清晰、明了。

就定居农业社会耕地产权起源问题来说，作出较大贡献的首推道格拉斯·诺思。他证明了西欧从12世纪起农业生产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劳动的价值下降，土地的价值开始上升。这导致人们为形成排他性土地所有权而努力。13世纪时的英格兰，圈地运动开始，最终导致土地的让渡成为可能。但是，诺思并没有对“中世纪早期，公元6~7世纪的庄园耕地是不是财产”这种深刻而严峻的问题做出明确的回答。他为了说明农地私有产权的起源而构造了一个土地“排他性公有产权”的概念，认为这是理解人类从狩猎采集经济向定居农业社会过渡的关键^①。但这个“排他性公有产权”留给我们太多的疑问。因为，“产权”的本质特征就是“排他性”，何来“公有”。诺思特别强调“排他性”，显然是为了突出这个土地产权为多个人共同所有，而且足可以避免“租值耗散”的悲剧发

^①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0页。

生。可是,从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来说,要避免悲剧,不但要明确排他的对象,而且要制定规则来限制“共同所有人”自由使用农地的方式。就像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对瑞士的托拜尔限制共同所有者对高山草场和森林使用的详细规则,日本平野庄、中生庄和良木家庄限制村民使用森林和草场的详细规则,西班牙巴伦西亚的韦尔塔灌溉制度的具体细则,菲律宾桑赫拉的灌溉社群对公共灌溉系统的使用细则的研究一样^①。否则,即使明确了排他的对象,依然不能避免悲剧的发生。诺思认为定居农业社会的早期群落很小,很容易通过规则、禁忌和戒令来约束成员以确保集体行为不至于过分使用受到保护的稀缺土地资源。可是,诺思没有像埃莉诺·奥斯特罗姆那样详述这些规则、禁忌和戒令的具体内容。这就使得“排他性公有产权”的可操作性大打折扣。通过我们的分析,诺思的这个概念是个多余的概念,正是奥卡姆剃刀最好的实施对象。放弃这个概念,不能让我们损失什么。我们仅借助马歇尔条件定义的稀缺性标准,就可以简单明了地理解定居农业社会农地私有产权制度的起源过程。

人类最初进入定居农业社会时人口规模很小,土地不可能是稀缺的,并不需要排他性的土地产权制度。因为,这种情况下,花费成本排斥他人使用土地并不能为自己或者部落增加收益。不稀缺的土地可使每个农民耕作的土地都能满足马歇尔条件,即耕地边际产量为零。这时,耕地价格亦为零,人们不会产生土地财产的意识。这就是大卫·李嘉图、维塞尔、罗雪尔、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等人谈论的没有地租的社会状态^②,也是马克思论述的不存在土地所有制的早期农业社会状态。

①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98~140页。

② 在彼罗·斯拉法主编:《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72页;

弗·冯·维塞尔:《自然价值》,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版,第159页;

保罗·A·萨缪尔森、威廉·D·诺德豪斯著:《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3页;

威廉·罗雪尔著:《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1页中都有同样的论述。

根据我们在本书中所构造的理论模型和土地稀缺标准，西周以来的考古证据、历史文献资料，东汉末年伤寒大爆发以后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中断和公元 541 年罗马帝国黑死病大爆发以后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中断，都可以得到逻辑一致的理解。我们的结论是，人类文明不但可以伴随人口的增长而进步，亦可伴随大灾难导致的人口毁灭而倒退。耕地从非财产成为财产或者相反都是一个超越个人主观意志的客观过程，拥有暴力武装的统治者也无法决定。包括农地私有产权制度在内的所有社会制度，皆是为了缓解人口对资源的压力，更有效率地利用稀缺资源造福人类而演化出来的。人口大规模的毁灭，压力消失，必然导致土地财产权制度的废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第三节 思维路径和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创新点	14
第五节 本书的结构	15
第二章 农地财产权形成的理论	20
第一节 产权的定义	20
第二节 公地悲剧与私有产权的起源	26
第三节 国家和产权的关系	31
第四节 模型假定与真实经济环境	32
第五节 农地私有产权起源模型	34
第六节 非正式制度与产权的关系	41
第三章 国家能不能垄断所有不稀缺的可耕地	46
第一节 什么是财富	46
第二节 耕地从一开始就是财富吗	48
第三节 政府能把不稀缺的土地卖出去吗	51

第四章 西周早期的井田制是土地出租制度吗	62
第一节 西周早期的土地是不是财产	62
第二节 井田制中公田劳役的经济性质	68
第三节 西周封建社会的“分封”本质上是在分土地吗	72
第四节 耕地财产的形成与井田制的解体	79
第五节 春秋中后期各国变法的本质	88
第五章 中世纪早期的耕地是不是财产	97
第一节 黑死病的降临与罗马社会的崩溃	98
第二节 人口巨变与土地价值——地租的因果关系	101
第三节 零地租下的庄园制经济如何使用耕地	104
第四节 份地制度解体时透露出的耕地归属信息	111
第五节 财政制度的变革与土地私有产权制度	122
第六节 农奴可以圈地吗	125
第六章 东汉末年土地私有产权的废弃	130
第一节 东汉末年开始的人口大毁灭	130
第二节 三国、西晋时期的人口密度情况	136
第三节 三国、西晋的土地制度	142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制度	148
第五节 北魏均田制的产权性质	155
第六节 唐中叶以前的田制	158
第七章 唐中叶以后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重建	167
第一节 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从无到有	167
第二节 人地相对价格的变化和财政制度改革的压力	174
第三节 两税法改革和土地私有产权制度的建立	178
第四节 两税法的失败是贵金属缺乏的结果	181

第八章 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误用	184
第一节 西周土地王有制或国有制的实施成本	184
第二节 国有土地存在的条件	189
第三节 政府能不能分清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	193
第四节 土地稀缺时国有制能否单独存在	195
第九章 结论	201
后记	208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在理解中国早期农业社会土地产权制度的起源问题上，影响最大的是历史学派，他们拥有解读考古证据和古文献资料方面的优势。绝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西周时期实行土地国有。这种制度也被称为“土地王权所有制”，或者“贵族所有制”，其核心内容就是，天下所有土地都归国家所有，由周王具体分封给各诸侯。周王既有权分赐土地，也有权把土地收回或转赐别人。而受封者对土地无所有权，只有享有权。并且，土地这时不能自由买卖、转让、交换。至于那些具体从事农业生产的底层劳动者——野人也只有对土地的使用权，而且，需要缴纳地租，具体形式是“劳役地租”（吴慧，1985；杨宽，2003；傅筑夫，1990）。少数反对派则认为，西周早期的分封是很原始的，国家机器也很粗陋。王室距离各诸侯国比较远，没有能力对土地所有权实施很强的干预。因此，所谓的“土地国有”也仅仅是名义上的，而非实质上有什么国有土地产权制度。例如，战国中期的孟子就认为《小雅·北山》对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描述“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孟子·万章上》）。总之，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西周存在土地产权制度，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只是在产权的类型认识上和实际所有人是谁这个问题上有分歧。

但是,根据今天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产权制度绝不是简单宣布某物为谁所有而已,它的创立和实施是要花费成本的。从直觉上判断,人类早期进入定居农业社会形态,人口规模不会瞬间就变得很大。根据中国学者对西周早期历史的研究可知,当时的可耕地就像空气一样多。有人居住的地方很少,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很多地方都是未开发的荒野。在每个人想耕种多少土地都能充分得到满足的时候,此人一定会扩充耕地面积,直到土地的边际产量为零为止。这时,农民对土地价值的评价必然为零,认为土地不是财产。当土地不是财产的时候,天子或贵族政府为什么还要垄断占有所有土地?天子能不能支付得起占有所有土地的成本?历史学派所讲的“土地所有权”有没有可以操作的实质含义?当时的耕地并不是贵族开垦的,凭什么收取地租?为什么以后的朝代是谁最先开垦的荒地就归谁所有呢?近代非洲人盛行的土地产权制度也是最先开辟土地的人拥有使用土地的权利并把它传给子孙^①。难道拥有武力是西周贵族向野人收取地租的权力吗?如果是,那为什么后世的地主并不拥有武力同样能收取地租,而且是佃农自愿认可、缴纳的呢?土地是一种很普遍的资源,如果有价值,应该是每人拥有一部分土地,就像今天每个人都有货币,只不过多少不同而已。为什么把务农的野人全部排除在外呢?如果野人是奴隶不能拥有财产所有权,又怎么会有自己的私田经济?如果土地是财富,为什么公元前1066年至前922年这140年间的所有西周青铜器既没有土地买卖的铭文记录,也几乎没有赏赐土地的记载?如果是周王室禁止土地买卖,又如何理解西周中晚期青铜器铭文记载王室官员参与土地交易的事件呢?古人讲“天不变,道亦不变”。就是说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核心制度绝不会轻易改变。历史上的税赋改革往往会激发很多社会矛盾,会留下丰富的文献记录制度变迁的原因和过程,为何只有

^① 参见 Jean Enslinger:《变更产权:非洲正式和非正式土地产权的协调》,载于约翰·N·德勒巴克、约翰·V·奈编《新制度经济学前沿》(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页。

西周历史中“禁止土地买卖”到“允许土地买卖”的变迁没有记录。土地所有权的真实含义是土地财产所有权，所有人应该持续地保持自己的土地财产权力才是合理的，为什么西周早期土地归天子及各级贵族所有，而从公元前827年宣王“不籍千亩”开始，到春秋时期，齐国、晋国、鲁国的改革，诸侯贵族普遍放弃了土地所有权，转而承认平民对土地的所有权。这不是前后矛盾吗？难道日益增长的地租收入还抵不过比例恒定的土地税？以上诸多矛盾说明西周土地制度的正统解释存在缺陷，有必要重新研究。

任何制度都有个起源问题。所谓起源，就是以前不存在这个制度，后来发生了。我们需要理解制度发生的原因和逻辑过程。就土地产权制度来说，虽然它是个经济学概念，但研究它的起源问题不得不涉及早期农业社会的历史背景，就像博物学家研究物种起源必须要研究最初的自然环境一样。历史学家认为，早期的原始农业一开始就存在国家土地所有制，或者土地王有制，这就把起源问题给假设掉了。历史学家没有考虑在当时社会的资源禀赋条件下的制度实施成本问题。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如果制度的实施成本很大，而收益很小，或者没有收益，则该制度就没有存在的基础。因为，占有任一种资源都需要耗费成本，占有得越多所耗费的成本也越多。所以，我们必须为“天下所有的土地”这种含糊的表述界定范围，毕竟土地的面积是可以测量的。即使考虑到周王室对“天下”的认知程度，贵族数量毕竟是少数，他们也没有能力担负极大的成本排除多数的农民、在事实上垄断占有近乎无限多的可耕地。

科学术语必须是清晰明白的，“含糊”意味着对问题的无知。目前对西周早期农业社会土地制度的认识，缺乏逻辑一致的经济来理论阐述，说明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是，历史学家们把西周时的土地制度当做历史问题来研究，对经济学理论方法不感兴趣。由于没有新的研究方法，西周早期的考古证据和文献资料有限，关于西周早期农业社会土地产权制度的起源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就很少有人研究了。而主流经济学家的长处

是数理分析能力很强，对支离破碎的古代文献、考古证据和偶尔出现的历史数据，这些无法进入正统分析框架的问题不屑一顾。因此，今天的经济学家对早期农地产权是如何起源的问题，多采取回避态度，默认这个问题已经被上一个世纪的学者解决了。实际上，农地私有产权的起源问题，即使在国外也远没有得到清晰的理解。进一步研究的意义还是存在的。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我国最早研究原始定居农业社会土地产权制度的学者大都有在欧洲留学的背景，深受当时西方学术界对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认识的影响。西方学者对中世纪封建社会（即庄园制经济）土地产权制度的传统认识，见于《大英百科全书》中亚当斯（G·B·Adams，1929）对封建社会词条的解释：臣属于主人的关系；平民只能耕种土地而无所有权；耕种土地便有服役的义务；所有阶级间都以忠诚服役及保护为相互关系；主人和农民间的合同决定了一切权力关系。

在作者看来，封建社会只是一个以土地组织为中心确定权力义务关系的阶级社会。受此影响，上一个世纪的中国学者认为，和中世纪欧洲社会特征完全一致的历史时期当属我国西周时期。这些学者基本上是以亚当斯的研究视角来看待、研究中国西周时期的土地产权制度，将西周封建社会土地产权制度定性为天子所有制、国有制、贵族所有制，野人是耕种土地的农奴。野人没有土地所有权，使用土地必须为贵族缴纳劳役地租（张荫麟，1999；翦伯赞，1961）。

近来国内有些经济学者受国外新经济史学派的影响，断言夏商周时期的中国社会和西欧中世纪时的庄园制经济一样，存在一种排他性的“公社共同所有的井田制度”。那时，开垦土地需要用石器工具将树皮剥去，使数目枯死、晒干，然后点火焚烧，平整土地，修建排水灌溉沟洫，耗费了很多劳动。因而人们有着强烈的界定土